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重選李志光博士為董事的決議案外，所有其他決議案每項均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並正式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李志光博士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補充通告(「**補充通告**」)。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195,180,425 (100.00%)	0 (0.00%)
2.	重選陳錫明先生為董事	195,180,425 (100.00%)	0 (0.00%)
3.	重選張麗娜女士為董事	195,180,425 (100.00%)	0 (0.00%)
4.	重選梁景輝先生為董事	195,180,425 (100.00%)	0 (0.00%)
5.	重選周育仁先生為董事	195,180,425 (100.00%)	0 (0.00%)
6.	重選李志光博士為董事	51,506,000 (26.39%)	143,672,415 (73.61%)
7.	增加法定股本至港幣 200,000,000 元	195,180,425 (100.00%)	0 (0.00%)
8.	釐定董事人數為十二位	195,180,425 (100.00%)	0 (0.00%)
9.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95,080,425 (99.95%)	100,000 (0.05%)
10.	委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來年之核數師	195,180,425 (100.00%)	0 (0.00%)
11.	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95,080,425 (99.95%)	100,000 (0.05%)
12.	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	195,180,425 (100.00%)	0 (0.00%)
13.	授權董事會購回股份	195,180,425 (100.00%)	0 (0.00%)
14.	加入已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可發行股份數目	195,180,425 (100.00%)	0 (0.00%)
15.	重選張麗鳴女士為董事	195,180,425 (100.00%)	0 (0.00%)

除重選李志光博士(「**李博士**」)為董事的決議案外，所有其他決議案每項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並正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243,785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

董事退任

如上文所指，決議案第六項有關重選李博士為董事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因此，李博士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隨著李博士的退任，他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因此，薪酬委員會主席現正出缺，而且薪酬委員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要求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同時，提名委員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要求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鑒於以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25 條及守則條文第 A.5.1 條，本公司將在盡可能但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不多於三個月內採取合適安排。有關此項於適當時間內將會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錫明、歐陽偉洪、張麗娜及張麗鳴，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光、楊茲誠、梁景輝及周育仁。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錫明、歐陽偉洪、張麗娜及張麗鳴，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茲誠、梁景輝及周育仁。

* 僅供識別之用